

吐鲁番文书《武周赵小是户籍》探析

张 新 国

在吐鲁番出土文书中,《武周赵小是户籍》是唐代西州籍帐文书中比较独特的一份户籍类文书,很值得深入探讨分析。一方面,这件文书反映了唐前期户籍中的诸多问题,诸如对女性户主的称谓名称,户籍中“丁口虚挂”的现象以及唐代户籍管理问题,尤其是对“寡妇”这一群体户籍的管理方面。另一方面,这件文书也反映了唐代户籍制度在西州边远地区得到贯彻执行,这也说明西州是唐政府直接管辖下的地方行政区域。长期以来,这份文书一直没有引起学界的关注,目前尚无学者对此做过专门的研究。

一、原文录文及其说明

笔者对《武周赵小是户籍》的探讨分析,主要以《吐鲁番出土文书》中户籍类文书登记的基本范式为依据,并结合唐代相关史料,分析本件户籍文书中存在的几个问题。文书原文录文如下:

[前缺]

- 1 □□□女赵小是年叁拾捌岁 丁寡
- 2 夫苟仁年肆拾肆岁 □□□
- 3 母张年陆拾陆岁 □□□
- 4 姊康女年伍拾壹岁 □□□
- 5 妹资真年肆拾貳岁 丁寡籍 □□□
- 6 □□□年叁拾貳岁丁寡籍后□□□

[后缺]^①

从本件文书的结构来看,首先,本件文书虽被编者定名为“户籍”文书,但残存内容仅有该户部分人口信息,而且文书中“户主”信息不够明确。首行赵小是户籍的书写方式不同于户内其他家庭成员,与其他家庭成员户籍的书写格式相比,该行录文原文竖行书写时向上提高了一个字。其次,户内家庭成员共有六人,其中五人的姓名、年龄、性别、年状都很明确,三人的“丁寡”身份明

①《吐鲁番出土文书》(图录本)第叁册,文物出版社,1996年,第440页。

确,户内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也很清晰。再次,本件文书中家庭成员户籍变动信息也残缺不全,仅有“丁寡籍”或“丁寡籍后”几个字。最后,由于本件文书信息残缺不全,赵小是一家户内受田情况不明。

从本件文书的内容来看,首先,本件户籍文书首行登记的信息为赵小是,姓名前面有“女”字,身份是丁寡。赵小是的丈夫苟仁只有姓名与年龄,其他信息缺失,因赵小是的身份是丁寡,亦可推测其夫苟仁已亡。其次,本件户籍中还包括其他四位女性,分别是赵小是的婆母张氏,51岁的婆家姐姐康女,42岁的丁寡妹妹资真以及一位关系不明的32岁的丁寡女性。多个寡妇的户籍全部登记在赵小是一家的户籍中,很明显,一方面体现了赵小是与婆母张氏“同籍共居”的情况,另一方面也体现了赵小是婆家多位丁寡姊妹“户籍合籍”的现象。

从本件文书中家庭成员的构成来看,在赵小是一家现有家庭成员中,基本全是寡妇,户籍中没有男性,赵小是的丈夫苟仁属于“丁口虚挂”的情况,不被计算在内。以上几个方面都是本件户籍的特别之处,也是问题之一。

二、“谁是户主”的问题

关于《武周赵小是户籍》中“谁是户主”的问题,从本件文书第一行赵小是户籍信息的登记与书写格式来看,笔者认为赵小是即为本件文书中的户主。一方面,依据日本学者池田温先生的观点,在唐代西州籍帐文书中,西州地区通常将“户主”二字提高书写^①。对于“户主”二字的书写格式,笔者赞同池田温先生的观点。并且在吐鲁番出土文书中,多份户籍文书中户主的书写格式都证实了池田温先生的观点。例如,在《周天授三年(692)西州籍》中,户主大女“史女辈”的书写格式。文书原文录文如下:

(前略)

- | | | | |
|---|--------------|----|---------|
| 3 | 户主大女史女辈年叁拾陆岁 | 丁寡 | 代男贯 |
| 4 | 男那你盆年玖岁 | 小男 | 永昌元年帐后死 |
| 5 | 女迦勒年拾叁岁 | 小女 | 永昌元年帐后死 |
| 6 | 女谷施年拾肆岁 | 小女 | |

(后略)^②

从户主“史女辈”户籍的登记格式可以看出,史女辈姓名之前的“户主”二字是“提高”书写的。又如,在《唐开元二年(714)帐后西州柳中县康安住等户籍》中户主大女“令狐伯香”的户籍登记格式。文书原文录文如下:

(前略)

- | | | |
|----|--------------|------------------------|
| 17 | 户主大女令狐伯香年柒拾岁 | 老寡开元贰年帐后死 |
| 18 | 奴安吉年叁拾伍岁 | 丁奴开元贰年帐后出卖同县承礼乡依贤里户张进行 |

①[日]池田温著,龚泽铎译:《中国古代籍帐研究》,中华书局,2007年,第95页。

②[日]池田温著,龚泽铎译:《中国古代籍帐研究》,录文与插图第95页。

(后略)^①

户主“令狐伯香”户籍的登记格式与史女辈的基本相同。从“令狐伯香”户籍的登记方式同样可以看出“户主”二字的书写范式(“户主”二字也是提高书写的)。以上例子都可以说明在唐代西州地区,将“户主”二字提高书写应是户籍登记的基本范式。

从西州地区“户主”二字的书写范式来看,可以推断出本件文书首行“提高书写”的前两个空缺符号“□□”应为“户主”二字。

另一方面,根据赵小是姓名前面的“女”字以及赵小是的“丁寡”身份(从唐代户籍的登记格式来看,此处“女”不是指“女儿”,否则无法与“夫”、“母”以及“姊妹”等家庭其他成员之间的关系相吻合),可以推断出“女”字前面缺少的字应为“大”。因为对于唐代西州地区女性作户主的情况,邓小南认为在唐代吐鲁番经济文书中,“大女”作为唐代西州地区比较多见的特有称谓,通常是指作为户主的寡妇或者单身女性^②。不仅如此,池田温先生也认为唯有西州给女户主冠以“大女”二字^③。对于西州地区寡妇当户者(作户主)被称为“大女”这一特定称谓的情况,在吐鲁番文书中,相关资料较多,其中最为典型的例子就是在《唐神龙三年(707)高昌县崇化乡点籍样》中,丁寡“陈思香”以及老寡“康外何”等寡妇户主的称谓方式。现对部分寡妇户主的称谓名称列表如下(在表1和表2中《吐鲁番出土文书》简装本简称为《吐文书》):

表1《唐神龙三年(707)高昌县崇化乡点籍样》中“寡妇户主”称谓表

文书名称	序号	户主信息	年状	称谓名称	文书出处
唐神龙三年 (707) 高昌 县崇化乡点 籍样	11	户主大女陈思香年卅	丁寡	“大女”	《吐文书》第 七册第468- 476页
	17	户主大女安胜娘年卅二	丁寡	“大女”	
	48	户主大女康外何年六十八	老寡	“大女”	
	51	户主大女康那虔年七十二	老寡	“大女”	
	54	户主大女何元贺□年七十一	老寡	“大女”	
	67	户主大女康阿丑年七十九	老寡	“大女”	

从表1中部分寡妇户主的称谓名称来看,在西州籍帐文书中,对丁寡或老寡户主,在其姓名之前通常会被冠以“大女”这一称谓词语。在《武周赵小是户籍》中,赵小是的年龄是38岁,属于丁寡,并且在其姓名之前残存一个“女”字(显然此处的“女”也不是指女性性别),根据邓小南与池田温先生的观点,笔者认为“女”字之前缺少的文字应为“大”,合起来即为“大女”二字。

根据以上推断,这样把三个空缺符号“□□□”与“女”字结合起来补充

①《吐鲁番出土文书》(图录本)第肆册,文物出版社,1996年,第129页。

②邓小南:《六至八世纪的吐鲁番妇女——特别是她们在家庭以外的活动》,《敦煌吐鲁番研究》第四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215-237页。

③[日]池田温著,龚泽铎译:《中国古代籍帐研究》,第95页。

完整就是“户主大女”四个字。由此可以推断《武周赵小是户籍》中的户主应为赵小是。确定本件户籍文书中的“户主”，这是问题之二。

三、“丁口虚挂”的现象

在本件文书中，虽然赵小是的丈夫苟仁的信息缺失较多，通过赵小是的“丁寡”身份，便可推断出其夫苟仁已经死亡，然而在户籍中仍未将其信息删除，这种情况就属于“丁口虚挂”的现象。所谓“虚挂”，宋家钰先生认为是指户内人口已经死亡，而户籍计帐上仍虚挂其名未除附者^①。笔者认为在《武周赵小是户籍》中，不仅苟仁属于户籍“虚挂”的情况，而且赵小是的婆母张氏的户籍应该也属于“虚挂”籍帐的情况。因为从唐前期户籍文书中家庭人员的排列顺序（通常顺序是：先男性，后女性；先尊长，后卑幼；先直系，后旁系；先主人，后奴仆）来看，既然该户户主是丁寡赵小是，那么就可以推断出赵小是的婆母张氏也已经死亡，否则户主应该由户内的尊长（即赵小是的婆母张氏）担当。对于“丁口虚挂”的现象，在吐鲁番出土文书中例子很多，例如，《唐（天宝年代）交河郡籍》中“右件户虚挂（籍帐）”的例子。文书原文录文如下：

（前欠）

1 女 载柒拾

2 右件户虚挂

3 户主韦玄寿载叁拾

（后欠）^②

在《唐（天宝年代）交河郡籍》这件户籍文书中，“右件户虚挂 ”就已表明“右件户”全户人口已经死亡，而在户籍计帐上尚未将已死亡人口的名籍削除，已死亡人口的名字仍然虚挂在籍帐中。又如，在《武周天授三年（692）户籍稿》中“进君、进逊与曹贞”三人虚挂籍帐的情况。文书原文录文如下：

〔前缺〕

1 堂兄进君年贰拾叁岁 白丁 永昌元年帐后死

2 堂兄进逊年拾壹岁 小男 永昌元年帐后死

3 堂姊曹贞年贰拾伍岁 丁妇 永昌元年帐后死

4 右件大籍后身死

（后略）^③

依据本件文书的定名可知，本件户籍稿的制作时间应是在载初之后的第一个造籍年，即武周天授三年（692），可户籍中进君、进逊与曹贞三人已于永昌元年（689）帐后死亡，但在武周天授三年的户籍中仍未将这些人除名，这就是明显的“丁口虚挂”问题。再如，在《唐开元二年（714）帐后西州柳中县康安住

①季羨林主编：《敦煌学大辞典》（本条为宋家钰执笔），上海辞书出版社，1998年，第412页。

②[日]池田温著，龚泽铎译：《中国古代籍帐研究》，录文与插图第118页。

③荣新江、李肖、孟宪实：《新获吐鲁番出土文献》上册，中华书局，2008年，第17页。

等户籍》中,户主“康安住”与两个弟弟“安定”和“安义”兄弟三人“丁口虚挂”的情况。文书原文录文如下:

(前略)

- 6 □主康安住年柒拾貳岁 老男垂拱貳年疎勒道行□落
7 弟安定年伍拾肆岁 白丁垂拱元年金山道行没□
8 弟安义年肆拾玖岁 白丁垂拱貳年疎勒道□
9 右件壹户没落

(后略)^①

根据康安住户籍第9行“右件壹户没落”的信息可以看出,户主康安住与其弟安义均于垂拱二年(686)疎勒道行没落,这距开元二年(714)的时间相差已达28之久。而康安住的另一弟弟安定自垂拱元年(685)金山道行没落后,至开元二年,也有29年之久,在这期间户籍中并未将他们除名。

除宋家钰先生所说已死亡人口在籍帐中存在“虚挂”的现象之外,笔者认为有些逃亡之后的丁口,在其原籍中也同样属于“丁口虚挂”的情况。例如,在《唐开元二年(714)帐后西州柳中县康安住等户籍》中“兄建通年肆拾岁,白丁永昌元年逃走□满除”的例子。文书原文录文如下:

[前缺]

- 1 年叁拾伍岁
2 □男敬忠年拾岁 小男 □
3 女忠品年□岁 □女
4 兄建通年肆拾岁 白丁永昌元年逃走□满除
5 弟洛子年叁拾陆岁 卫士开元贰年帐□疎勒道□还

(后略)^②

在此件户籍文书中,该户户主之兄“建通”自永昌元年(689)逃走之后,至开元二年(714),在这期间已有25年之久,户籍中虽然注明“□满除”,但其户口信息仍虚挂在籍帐中。

对于“丁口虚挂”的情况,在敦煌籍帐文书中也同样存在。例如,在《唐天宝六载(747)敦煌郡敦煌县龙勒乡都乡里籍》中所录曹思礼一家户籍的例子,在曹思礼一家的户籍中户内共有15人,其中就有4人属于户口虚挂籍帐的情形。文书原文摘录如下:

(前略)

- 6 母孙载陆拾岁 寡^{天宝五载帐后死空}
8 弟令休载贰拾岁 白丁^{天宝五载帐后死空}
9 男令璋载壹拾捌岁 中男^{天宝四载帐后死空}

①《吐鲁番出土文书》(图录本)第肆册,第127页。

②《吐鲁番出土文书》(图录本)第肆册,第128页。

(后略)^①

通过以上例子可以看出,在唐前期,“丁口虚挂”籍帐应是较为常见的现象,丁口死亡、逃亡、没落而户籍经年不除,有些虚挂的户籍甚至长达 20 多年。“丁口虚挂”的问题之所以长期存在,笔者认为一方面是与唐朝对地方官吏的考绩标准有关。对于这一点,据《新唐书》记载:“太宗方锐意于治,官吏考课,以鰥寡少者进考,如增户法;失劝导者以减户论。”^②另一方面也与唐代刑律的相关规定有关,唐律规定州县官员未发觉户籍中人口脱漏增减情况的,要依法予以量刑。据《唐律疏议》规定:“诸州县不觉脱漏增减者,县内十口笞三十,三十口加一等;过杖一百,五十口加一等。州随所管县多少,通计为罪。”^③从以上两个方面可以看出,因为户籍中人口的脱漏增减关系到地方官吏的仕途并且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所以在其管辖的州县范围之内,对于逃亡或死亡的丁口,只好虚挂在籍帐上。这种情况正如唐玄宗在一道敕令中所说:“盖为宰牧等,授任亲民,职在安辑,稍有逃逸,耻言减耗,籍帐之间,虚存户口,调赋之际,旁及亲邻。此弊因循,其事自久。”^④这是本件文书的问题之三。

四、“户籍合籍”的情况

在赵小是一家的户籍中,除赵小是本人是丁寡之外,还有两位身份明确的丁寡家庭成员,显然这是一个“户籍合籍”的家庭。赵小是与 66 岁的婆母张氏同籍共居是可以理解的,因为唐律规定:“诸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孙别籍、异财者,徒三年(别籍、异财不相须,下条准此)。”^⑤显而易见,在祖父母、父母在世的情况下,子孙应当与祖父母或父母同籍共居。虽然赵小是的丈夫已经死亡,赵小是仍应该与婆母同籍共居,而且这也是孝道伦理的要求。可是对于赵小是婆家丁寡姊妹的户籍,就是需要说明的问题了,这种情况也可以说是寡妇“归宗合籍”的体现,对于这种现象,在唐代吐鲁番与敦煌文书中则比较常见。

在唐前期吐鲁番与敦煌籍帐文书中,对于户内没有男性家庭成员的寡妇,其户籍登记方式通常有以下三种形式:

第一种形式是寡妇归宗合籍。也就是说把寡妇的户籍归宗登记在娘家相关男性亲属的户籍名下,即与娘家的户籍合在一起。这类寡妇的情况通常是公婆已经去世,自己又没有子女,并且在婆家也没有兄弟等相关亲属可以挂靠户籍。除

①唐耕耦、陆宏基:《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一辑,书目文献出版社,1986年,第164—165页。

②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五一《志第四十一·食货一》,中华书局,1975年,第1344页。

③长孙无忌等撰,刘俊文点校:《唐律疏议》卷十二《户婚·州县不觉脱漏增减》,中华书局,1983年,第233页。

④王溥:《唐会要》卷八五《逃户》,中华书局,1955年,第1564页。

⑤长孙无忌等撰,刘俊文点校:《唐律疏议》卷十二《户婚·子孙别籍异财》,第236页。

赵小是婆家姊妹的户籍例子之外,类似的例子还有《唐开元二年(714)帐后西州柳中县康安住等户籍》中“妹头胜,丁寡”的户籍情况。文书原文录文如下:

(前略)

5 弟洛子年叁拾陆岁 卫士开元贰年帐□疎勒道□还

6 女真观年拾陆岁 中女

7 女脩戒年肆岁 □女先天贰年帐后新生附

8 妹头胜年叁拾贰岁 丁寡

(后略)^①

第二种形式是寡妇挂靠合籍。也就是说把寡妇的户籍直接挂在婆家兄弟的户籍名下,即与婆家的户籍合在一起。这类寡妇的情况通常是公婆已经去世,自己也没有子女,而且在婆家有兄弟等相关亲属可以挂靠户籍。例如,在《唐开元四年(716)西州高昌县安西乡安乐里籍》中“故兄妻□□”的户籍情况。文书原文录文如下:

(前略)

21 户主○○○□□

22 故兄妻□□□

23 女念念□□□

(后略)^②

第三种形式是寡妇本人当户。也就是说由寡妇本人做户主,对于当户(作户主)的寡妻,在西州地区多被称作“大女”。如上文《唐开元二年(714)帐后西州柳中县康安住等户籍》中提到的“户主大女令狐伯香年柒拾岁,老寡”的例子。又如,在《武周载初元年(690)西州高昌县宁和才等户手实》中“户主大女曹多富年柒拾捌岁,老寡”的户籍例子。文书原文录文如下:

1 户主大女曹多富年柒拾捌岁 老寡

2 合受常部田

3 一段二亩常田 城西十里武城渠 东渠 西渠 南田 苟鼠 北张君德

4 一段卅步居住园宅

(后略)^③

以上所列吐鲁番籍帐文书中“赵小是婆家诸姊妹”、“妹头胜”以及“故兄妻□”等寡妇的户籍例子都可以说明,在唐前期吐鲁番地区,寡妇“户籍合籍”是较为常见的现象。为进一步说明这一问题,对唐天宝以前吐鲁番与敦煌文书中部分涉及寡妇户籍的家庭,笔者列了一份寡妇“户籍合籍”情况调查表。详细内容如下(在表2中《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简称为《敦文献》):

①《吐鲁番出土文书》(图录本)第肆册,第128页。

②《吐鲁番出土文书》(图录本)第肆册,第146页。

③《吐鲁番出土文书》(图录本)第叁册,第506页。

表2 唐天宝以前吐鲁番与敦煌部分文书中寡妇“户籍合籍”情况表

文书名称	户主姓名	户主年状	合籍的寡妇	寡妇的户籍归属	文书出处
武周赵小是户籍	赵小是	丁寡	妹资真 丁寡	归宗合籍	《吐文书》第七册第 297 页
			—— 丁寡	归宗合籍	
武周大足元年(701)沙州敦煌县效谷乡籍	邯寿寿	丁男	亡弟妻孙 寡	挂靠合籍	《敦文献》第一辑第 130 页
唐神龙三年(707)高昌县崇化乡点籍样	康那虔	老寡	一老寡 一丁寡	合籍	《吐文书》第七册第 468-481 页
	竹畔德	丁男	一寡妻	合籍	
	竹熊子	丁男	一寡妻 一丁寡	合籍	
	郭德仁	丁男	一丁寡	合籍	
	李庆斌	丁男	一丁寡	合籍	
唐开元二年(714)帐后西州柳中县康安住等户籍			妹头胜 丁寡	归宗合籍	《吐文书》第八册第 281-282 页
唐开元四年(716)西州高昌县安西乡安乐里籍			故兄妻	挂靠合籍	《吐文书》第八册第 314-319 页
唐开元四年(716)西州柳中县高宁乡籍 ^①	江义宣	丁男	叔母姐渠 丁寡	挂靠合籍	《中国古代籍帐研究》录文与插图第 100-104 页
唐开元十九年(731)西州柳中县高宁乡籍			伯母韩 老寡	挂靠合籍	《吐文书》第八册第 403-405 页
			姑汉足 老寡	归宗合籍	
唐天宝六载(747)敦煌郡敦煌县龙勒乡都乡里籍			亡兄妻张 寡	挂靠合籍	《敦文献》第一辑第 161-188 页
	曹思礼	丁男	亡弟妻王 寡	挂靠合籍	
	杜怀奉	丁男	亡兄妻汜 寡	挂靠合籍	
			亡兄妻张 寡	挂靠合籍	

从表2吐鲁番与敦煌籍帐文书中部分寡妇“户籍合籍”的情况来看,在本表14户涉及寡妇户籍的家庭中,有些寡妇属于“归宗合籍”的情况,有些属于“挂靠合籍”的情况,还有一些是属于“合籍”的情况。总之,不管是寡妇“归宗合籍”,还是“挂靠合籍”,都属于“户籍合籍”的类型。

由此可见,在唐代前期吐鲁番与敦煌籍帐文书中,把寡妇户籍归宗登记在娘家或挂靠在婆家男性亲属的户籍名下是较为常见的现象。对于唐前期寡妇户籍被“合籍”的原因,笔者认为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其一,“合籍”可以减少寡妇应受田的数额。据唐《田令》规定:“1.诸丁男给及永业田二十亩,口分田八十亩。其中男年十八以上,亦依丁男给。老男、笃疾、废疾各给口分田四十

①[日]池田温著,龚泽铎译:《中国古代籍帐研究》,录文与插图第100-104页。

亩,寡妻妾各给口分田三十亩。先有永业者通充口分之数。^①诸黄、小、中男女及老男、笃疾、废疾、寡妻妾当户者,各给永业田二十亩,口分田三十亩。”^②从唐《田令》的规定可以看出,寡妇这一群体在不当户(作户主)的情况下,应受田数额仅是30亩口分田,寡妇在当户的情况下,应受田数额不但包括30亩口分田,而且还要多受20亩永业田。通过户籍“合籍”就可以减少寡妇应受田的数额。其二,寡妇当户家庭不需输纳租调课役。在唐前期,寡妇这一群体虽是授田对象,但不用承担租调课役,因为“寡妻妾”属于“免课役”之列。据《新唐书》记载:“凡主户内有课口者为课户。若老及男废疾、笃疾、寡妻妾、部曲、客女、奴婢及视九品以上官,不课。”^③这段史料说明“寡妻妾”不是输纳租调课役的“课口”。对此,宋家钰先生也认为唐前期的“课口”是指唐赋役令所规定的纳租、调、役(庸)的丁男,也称为“课丁”或“输丁”,其对象均为男丁,无女口^④。因此,寡妇当户的家庭属于“不课户”,不需输纳租调课役。

综合以上因素可以看出,寡妇成为户主不但要多受田,而且又属于“免课役”的对象,对寡妇户籍进行“合籍”,不仅可以减少寡妇应受田的数额,而且也不会影响唐政府对赋役的征行。

五、结 论

户籍,从微观角度来看,不仅能够反映出户主及其家庭成员的性别、年龄以及身份等信息,而且还能反映出一个家庭的基本结构、租调赋役以及受田情况;从宏观角度来看,更是社会政治与经济的缩影,户籍信息的准确与否,对国家最直接的影响就是赋役的征调与田地的收授。《武周赵小是户籍》集中反映了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首先,户籍中的“大女”称谓,这一词语是西州地区对寡妇或单身女性户主的特有称谓,也是西州边远地区特殊性的体现。其次,户籍中“丁口虚挂”的现象,笔者认为唐代刑律与官吏考课标准是导致丁口虚挂的直接因素,而丁口虚挂就会导致地方官吏把死亡或逃亡课户所欠的赋役而直接摊征于其邻里之间,这就必然会进一步加重农民的负担。再次,户籍中寡妇“户籍合籍”的问题,正是因为寡妇当户(作户主)不但要多受田,而且也不需输纳租调课役,所以对寡妇户籍进行“合籍”就成为户籍登记中的一种惯例。除此之外,《武周赵小是户籍》这份文书还从侧面反映了唐代的户籍管理制度,即便是“非课户”的寡妇家庭,也不能脱户漏口,否则就会受到法律的惩处。

作者工作单位:陕西师范大学文学院

^①戴建国:《唐〈开元二十五年令·田令〉研究》,《历史研究》2000年第2期。

^②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五一《志第四十一·食货一》,第1343页。

^③季羨林主编:《敦煌学大辞典》(本条为宋家钰执笔),第405页。